

鴻星中菜結業 50員工追討600萬元

積金局揭鴻星拖欠190人5月強積金供款 共47萬元

鴻星集團昨日宣布鴻星中菜最後一間分店、位於旺角MOKO的餐館即日起結業，意味該中菜品牌已全線結束營業。勞聯與香港飲食業職工會聯合會昨日接獲鴻星集團酒樓員工欠薪求助，並協助該分店員工到旺角的勞工處登記。勞工處表示非常關注事件，暫接獲約50名員工求助，主要涉及欠薪及解僱補償，追討金額約600萬元，已要求鴻星海鮮酒家管理層妥善處理受影響僱員欠薪及解僱補償，倘僱主最終確認無力清付款項，處方會協助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積金局回應指，鴻星尚未為旗下多間營運的食肆約190名員工清付5月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涉款47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學怡

●勞聯與香港飲食業職工會聯合會協助分店員工到旺角政府合署的勞工處登記，何仁清（左二）、林振昇（左四）到場協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蔡學怡攝



積金局表示，鴻星集團營運的多間食肆由其關聯公司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該公司尚未繳交5月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涉及金額約47萬元，積金局已為受影響員工入稟區域法院向該公司提出民事申索；另外，自5月到目前為止，該局收到4宗投訴該公司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個案，將一併跟進。

創立36載 全盛期16分店

鴻星創立於1989年，至今36年，全盛時期有16間分店，而鴻星中菜旺角新世紀廣場（MOKO）是最後一間中菜分店。結業通告中指出，近年本地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加上旅客消費模式出現根本性轉變，鴻星中菜業務亦難免受影響，近年已積極尋求開源節流方法，惟不敵嚴峻的營商環境以及持續高企的租金問題，多次主動與個別業主磋商，惟最終未有達成共識，經審慎評估，無奈決定結束該分店營運。

工作15年僱員：高層透露經營困難

在鴻星工作15年的僱員陳先生表示，公司兩三個月前開始拖糧，有公司高層早前透露經營困難，亦察覺生意下滑明顯，有欠租情況。他對鴻星結業感到突然，希望公司盡快歸還員工應得款項，「所有同事都是辛辛苦苦做嘢，希望可以盡快歸還我們的薪金。」

30年樓面主管：見證集團高山低谷

入職約30年的樓面主管劉女士由鴻星開設首間店舖時加盟，見證集團高山低谷，深感坎坷和心酸。她透露公司現拖欠其39萬元工資及長期服務金等，但有同事及工會協助，不擔憂未能追回款項。

她並形容公司一直善待員工，未料旺角分店結束得如此突然，「若公司要結業，應一早向員工交代。」

另一僱員黃先生亦對分店突然結業感到愕然，雖然理解飲食業大環境欠佳，但公司有責任提早通知。「大部分同事工作十幾年，對酒樓有感情，願在酒樓需要人手時不離不棄，公司應明確處理欠薪問題，作出交代。」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主席、立法會議員林振昇表示，僱主結業應提前兩三個月通知，結清欠薪和代通知金，若僱主無力支付，員工雖可通過申請破欠基金，惟申請需時數月，且不含強積金欠款，對員工退休保障造成影響，期望政府考慮在破欠基金條例下加入強積金補償，並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加強服務，增加課程助力飲食業工友再就業或轉行。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最新數據，餐飲業失業率超過5%，在外勞增多的同時，現時空缺減少，他擔心部分年長工友就業困難，建議政府考慮限制引入外勞的數量。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聯合會主席何仁清透露，鴻星前晚約11時透過電郵通知店長經理等酒樓昨日結業，惟電郵未有透露遣散安排，求助的約50名員工，涉及被拖欠上月薪金及代通知金等，據其了解，公司原為每月7日出糧，但5月工資到6月17日才過數，6月工資尚未結清，而5月至6月強積金被扣除卻未到賬。

●劉女士表示，因為有同事及工會協助，所以不擔憂追不回款項。
香港文匯報記者蔡學怡攝

●黃先生認為僱主都有難處，但應有責任提早通知。
香港文匯報記者蔡學怡攝

●陳先生希望公司盡快歸還員工應得款項。
香港文匯報記者蔡學怡攝

房委會收回涉精進3地盤 涉6200公屋單位

香港文匯報訊 由於精進建築有限公司（「精進建築」）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3項建築工程項目放棄執行合約，房委會昨日宣布，根據早前發出的收回地盤通知書，已於昨日收回該3個項目的建築地盤。房屋署正安排其他合資格並能勝任的承建商接手「精進建築」餘下的工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受影響的項目。

該3個項目分別為：白田邨重建計劃第十期地下通道；屯門第29區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約1,000個單位），及東涌第100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約5,200個單位）。

房委會表示，會繼續以多方面措施提速落成其他公屋項目，以盡量減低影響。另一方面，隨着各個「簡約公屋」項目陸續落成及可供編配，公屋綜合輪候時間會逐步下降，在2026/2027年度降至4.5年的目標不變。

同日，發展局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建築署已完成內部採購程序，將以「直接聘任」方式聘用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接手，完成原由精進建築負責的柴灣政府大樓項目餘下的工程。「中國建築」會於明日（4日）進場接管工地。

正覓新承建商冀盡快完工

發展局表示，為加快安排新承建商接手相關工程，從而減低對項目的影響，政府採用了「直接聘任」方式聘用新承建商。按大型基建項目的採購要求，新承建商必須是發展局認可名冊內「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確定級別）。在揀選合適承建商時，局方會考慮其技術及財政能力、過往工務工程的經驗和表現等。

過程中，發展局曾接洽幾家具規模的承建商，力求在經立法會批核的工



●精進地盤近年接連發生多宗嚴重工業意外。
資料圖片

局方預計餘下工程可於2027年第二季內完成，對整體項目的影響是可控的。

工聯會支援失業工友 辦飲食業招聘會

香港文匯報訊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就業輔導中心聯同飲食業職工總會、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昨日舉行招聘會，邀請飲食集團及企業參與提供近百個職位空缺，供海皇粥店、大班麵包餅店、景



●工聯會與屬會合辦飲食業招聘會助失業工友搵工。
工聯會Fb圖片

樂集團及鴻星中菜的工友尋找工作。

工聯會副秘書長楊榮輝表示，是次成功與6間公司合作招聘，提供職位空缺多元化，包括廚師、麵包師、工場燒味師傅、凍倉倉務員等，吸引近數十人進場，部分公司更安排即場初步面試，有工友申請多於一個職位。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總幹事鄧詠芳表示，面對餐飲業的結業潮，工聯會動員多個福利服務單位，共同協助受影響的工友，希望帮助大家盡快重返職場。

此外，工友如希望參加培訓或進修，工聯會也會提供有津貼的再培訓課程，旨在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她介紹，工聯會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多元化，除了針對飲食業的培訓，還包括一些牌照相關的課程，如保安和物業管理，以

及與建築相關的課程，希望工友能夠獲得一技之長，盡快投入勞動市場。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秘書長葉柳青指出，當前失業的工友面對不少挑戰，仍在走勞資審裁處的程序，或在等待僱主計算欠薪或簽署無力償還的協議。工友失業持續近一個月，工會希望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工作，或者建議工友報讀再培訓課程開拓更多出路。

招聘會反應熱烈，從事廚房工作的朱小姐表示，每家餐廳的工作內容各不相同，因此需要重新學習，但仍希望能夠回到廚房工作。烘焙師傅張先生表示，希望能找到烘焙相關的職位，但他也願意嘗試其他工種如物流等，以增加獲得聘請的機會，也有不少工友即場報讀再培訓課程，希望能提升工作技能和競爭力。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和網站：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熱線（24小時/多種語言）：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情緒通」精神健康支援熱線：18111
- 人生熱線：8100 8012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小時）：2466 7350
- 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嚟」：
<http://www.openup.hk>

劊房姊弟燒炭亡 業主登門揭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上午11時45分接獲一名男子報案，指他無法聯絡其租客，遂到深水埗福樂街63號至69A號福星樓有關的出租單位拍門，其後用後備鎖匙開門入內，赫然發現兩名男女租客倒斃屋內。警員到場在單位內發現一盆燒過的炭，調查初步相信無可疑，遺體由工移送殮房，稍後安排驗屍以確定死因。

據悉，現場男死者姓梁（33歲），女死者姓尹（41歲），兩人屬同母異父的姊弟。街坊指，女死者生前不時會自言自語，生活起居亦不能自理，須由生前在機場貨運站工作的弟弟照顧。

警方在現場沒有檢獲遺書，正調查事件原因，案件列作屍體發現處理。

《中年好聲音》林俊一非禮案 稱改善唱功伺機非禮男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入圍《中年好聲音》百強的37歲男歌唱導師林俊一，涉嫌在2008年及2018年至2023年間性侵犯11名男子，包括一名年僅15歲男學生，被控17項非禮罪及3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案中10名事主為被告的學生，被告以按摩等藉口，聲稱可改善唱功和擴闊音域，在音樂教室或家中非禮11名事主，更曾對該名15歲男生「X」稱「假若你想成名，被性侵犯是普遍的」，更用手觸碰X的陽具。

本案牽涉的11名男事主，事發時年齡介乎約15歲至34歲。控方就涉及X的事件指，2023年5月26日至6月1日某天，X在被告位於長沙灣的教室上課時，應被告要求做舒展動作，其間被告問X有否自行「打飛機」（手淫），又要求X脫去短褲讓他觀看，當時X拒絕並拉緊褲子，惟被告扯下X的面褲和內褲，繼而手握X陽具上下移動約2分鐘至3分鐘。X感驚慌及被侵犯，最終自行穿回褲子。

揚言「若想成名，被性侵犯是普遍的」

同年7月7日，被告又在上課時指示X做仰臥起坐，再問X有否「打飛機」，並突將手指隔着內褲按X的陽具1秒至2秒。X表示不舒服，被告回應稱「假若你想成名，被性侵犯是普遍的」，然後繼續觸摸X的陽具。被告還曾兩度親吻X的面頰，並對X說「你很可愛」。

兩日後，X上給他課時向結他導師談及被告的行為，結他導師建議被告將事件告訴社工，X最終報警。同月16日，警方拘捕被告，他在警誡下保持緘默。警方落案起訴被告後，事件被傳媒報道，其餘事主亦陸續報案求助。

控方開案陳詞續指，另一名2008年時17歲的事主「I」正修讀一項課程，需進行人物專訪，因此邀約被告受訪，被告約I同年某日到被告位於上水天平邨的家中訪談。當日的訪談約20分鐘結束，其後被告稱可指導I歌唱技巧，惟當I收拾文具時遭被告推倒在床及將下體靠近I的臉要求替他口交，I立刻拒絕，惟被告再把手指放入I的肛門10秒及在I身上自瀆至射精。

控方又讀出涉及事主A、B、C、D、E、F、G、H及J的開案陳詞，指被告對上述事主的非禮罪行俱在音樂教室內發生，非禮行為包括藉按摩可改善唱功、按摩穴位開聲、按摩可擴音域，以及進行音頻治療等，其間大肆非禮事主下體甚至拍攝。

事主B更在被告女友面前脫去褲子非禮下體。被告又以化妝、修眉為由多次親吻D及G的臉部等。

案件今日（3日）續審。

單車翁遭車撞斃 車主夫婦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輛私家車前日傍晚沿元朗朗屏路往天水圍方向駛至近鳳池村時，將一名踩單車的姓伍（71歲）老翁撞飛20米外重傷昏迷，送院搶救無效死亡，涉事私家車事後不顧而去。

在逃司機疑為車主孫兒

警方經通宵調查，昨日早上約7時在區內拘捕涉案私家車一名姓嚴（67歲）男子和一名姓趙（57歲）女子。據了解，兩人為涉事車輛的車主夫婦，其在逃孫兒疑為涉案司機，警方正設法追緝其歸案。

被捕車主夫婦現涉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意外後沒有停車及意外後沒有報案被扣留調查。案件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調查。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

事發前日傍晚約6時28分，一輛白色私家車駛至上址將一名踩單車橫過馬路的老翁撞倒後不顧而去。現場消息指，當時行人過路燈為紅燈，單車被撞後飛彈約10米外路邊嚴重毀爛，男事主則飛彈約20米外倒地重傷昏迷，其後送往博愛醫院搶救，惜延至當晚7時06分不治。

事後現場所見，路中遺留一攤血跡、一個假牙、一隻鞋子，以及一個疑屬涉案私家車的車牌和奧迪（Audi）車輛標誌。至於被撞單車一個車輪飛彈上行人路，掛在離地約兩米高的鐵絲網上，單車座椅亦飛彈到對面行車線。